

#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皖医保秘〔2020〕110号

---

##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调整6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 项目加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省6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，对现有价格政策规定的6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加收项目，加收比例统一由“20%”调整为“30%”，调整后价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整数，自2020年12月1日开始执行。



2020年11月9日

---

抄送：驻肥部队医疗机构。

---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
---